**馬偕醫學院高教深耕計畫關懷弱勢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申 請 資 料 | 姓　名 |  | 身分別 | □1.各類減免生，類別：\_\_\_\_\_\_\_\_\_\_\_\_\_\_\_\_\_□2.弱勢助學金 □3.生活助學金□4.其他，請列舉\_\_\_\_\_\_\_\_\_\_\_\_\_\_\_\_\_\_ |
| 系所年級 |  | 學號 |  |
| 手機電話 |  | 檢附資料 | □成績單：\_\_\_\_\_\_\_\_\_\_\_\_\_(需附排名)。□其他：\_\_\_\_\_\_\_\_\_\_\_\_\_\_\_\_\_ |
| 申 請 類 別 | □1.專業證照考照費：每學年由教學單位開設國考輔導課程說明會或相關輔導課程等，參加本課程二次(含)以上者(需附簽到紀錄)，始得申領此考照費補助及考取後之獎勵金。□2.獎勵金：每學年由教學單位開設國考輔導課程說明會或相關輔導課程等，參加本課程二次(含)以上者(需附簽到紀錄)，始得申領此考照費補助及考取後之獎勵金。□3.獎學金：每學年由教學單位或職涯輔導行政單位(學務處或心理諮商中心)開設相關學習輔導課程、研討會或工作坊，凡參加二次(含)以上者(需附活動簽到紀錄)。□4.生活助學金：家庭經濟有困難者，提出申請後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者，且參加每學期學校辦理之相關輔導課程、研討會或工作坊並接受每二個月與教學單位老師或職涯輔導行政單位同仁面談(學生每二個月需繳交學習心得)□5.弱勢助學金：申請者每學期須參加由學務處舉辦之師生座談會(需附活動簽到紀錄)。□6.課業輔導費：協助弱勢同學或參加課業輔導之同學。 |
| 導師簽核意見 | 學務處簽核意見 |
|  | 業務承辦人 學務長 |